基隆市文化局「標售報廢財物乙批」(案號:104KL01F)案廠商資格審查表				
廠商 名稱 營業			負責人 電 話	
地址			統一編號	
審查條件				
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:廠商應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,營業項目需有五				
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、資源回收等項目。				
□ 合法納稅者,請檢附最近一期廠商納稅(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)之證明,並依左				
列原則辦理。				
一、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者,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				
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				
二、倘廠商未達課稅標準或是免稅者,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三、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,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。				
四、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				
五、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				
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。				
■ 検附投標廠商聲明書。				
審查結果				
合格	□各項證件經審查結果均合	·格。		
不合格				
(說明理由)				
	審查人員		主持人	
行政科				
行政科				